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中期業績報告 2016

依托長江黃金水道 建設華中航運中心 發展中部物流基地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管理層評論	7
未來展望觀察	16
獨立審閱報告	17
財務報表	19
其他資料	58

公司資料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執行董事：

謝炳木先生

劉琴女士

段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一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FCCA, FCPA

黃煒強先生，FCA, FCPA

毛振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鏡波先生，FCCA, FCPA (主席)

黃煒強先生，FCA, FCPA

毛振華博士

方一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鏡波先生，FCCA, FCPA (主席)

黃煒強先生，FCA, FCPA

毛振華博士

方一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煒強先生，FCA, FCPA (主席)

李鏡波先生，FCCA, FCPA

毛振華博士

方一兵先生

合規主管

謝炳木先生

授權代表

謝炳木先生

麥雋永先生

公司秘書

麥雋永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江岸支行

民生銀行
中國武漢礄口支行

招商銀行
中國武漢分行

漢口銀行
中國陽邏支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3158-0603
傳真 : (852) 3011-1279
電郵 : cigyp@cigyangtzeports.com

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股票代號

8233

摘要

漢南收購事項完成後，漢南集團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賬目。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因此，經慮及「涉及同一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列，以包括漢南集團之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之架構(包含漢南集團之經營業績)於上述期間已存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經重列)(「二零一五中期」)比較：

- 收入增加約11.0%至HK\$97,210,000(二零一五中期：HK\$87,560,000(經重列))，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HK\$13,520,000及港口及倉庫租賃收入增加HK\$3,040,000，均於整個回顧期內主要由漢南集團貢獻；及(ii)碼頭服務業務之收入減少HK\$4,430,000，主要由於本地貨物及轉運貨物之集裝箱吞吐量減少。

-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下跌約5.9%至187,412標箱(二零一五年中期：199,256標箱)，其中本地貨物吞吐量下跌約1.8%至127,147標箱(二零一五年中期：129,538標箱)及轉運貨物吞吐量下跌約13.6%至60,265標箱(二零一五年中期：69,718標箱)。
- 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國際集裝箱**」)之集裝箱吞吐量於武漢陽邏港之市場佔有率由38.7%下跌至37.6%。
- 毛利減少約17.2%至HK\$39,460,000(二零一五年中期：HK\$47,630,000(經重列))，毛利率由54.4%(經重列)減少至40.59%。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綜合物流服務之收入比重較高，而相比碼頭業務之利潤率較低。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減少約31.9%至HK\$26,140,000(二零一五年中期：HK\$38,380,000(經重列))，原因為碼頭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業務較二零一五年中期產生較高毛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65.2%至HK\$14,990,000(二零一五年中期：HK\$43,090,000(經重列))。盈利能力下降乃由於(i)漢南集團投資物業錄得較低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HK\$5,600,000(二零一五年中期：HK\$29,700,000)，該下降(ii)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完成沙洋收購事項後之負商譽收益(扣除稅項及計及非控股權益)HK\$4,800,000略為抵銷。除漢南集團之表現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8.5%至HK\$9,040,000(二零一五年中期：HK\$7,630,000(重列前及如先前所呈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與二零一五年相應三個月(經重列)(「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比較：

- 收入減少約 8.3% 至 HK\$44,730,000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HK\$48,780,000 (經重列))，主要由於本地貨物及轉運貨物之吞吐量下跌導致碼頭服務收入減少。
-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減少約 7.1% 至 96,234 標箱(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103,602 標箱)，其中本地貨物吞吐量減少約 1.9% 至 67,770 標箱(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69,057 標箱)及轉運貨物吞吐量減少約 17.6% 至 28,464 標箱(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34,545 標箱)。
- 毛利減少約 25.3% 至 HK\$20,850,000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HK\$27,900,000 (經重列))及毛利率由約 57.2% 減少至 46.6% (經重列)。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減少約 41.2% 至 HK\$14,320,000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HK\$24,340,000 (經重列))，原因為毛利減少。
- 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 HK\$13,480,000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HK\$42,170,000 (經重列))。

其他摘要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宣佈以每股 HK\$0.43 配售 14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完成，已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 HK\$58,690,00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漢南收購事項及沙洋收購事項。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聯交所正考慮該申請。

管理層評論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HK\$'000	2015年 HK\$'000 (經重列)	2016年 HK\$'000	2015年 HK\$'000 (經重列)
收入	44,733	48,783	97,209	87,564
提供服務之成本	(23,881)	(20,884)	(57,753)	(39,937)
毛利	20,852	27,899	39,456	47,627
其他收入	1,961	3,619	3,703	7,341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491)	(7,176)	(17,017)	(16,590)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和攤銷之盈利	14,322	24,342	26,142	38,378
融資成本	(4,427)	(7,190)	(8,581)	(12,073)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9,895	17,152	17,561	26,305
折舊及攤銷	(6,316)	(4,414)	(11,924)	(8,9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357	39,639	7,357	39,639
議價購買收益	8,030	—	8,030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65	(59)	265	(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231	52,318	21,289	56,886
所得稅開支	(2,159)	(13,052)	(2,471)	(15,305)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7,072	39,266	18,818	41,581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595	—	2,444
非控制性權益	(3,596)	(687)	(3,831)	(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476	42,174	14,987	43,090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i)本集團擁有85%之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國際集裝箱」)及(ii)毗鄰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營運之武漢國際集裝箱之通用港口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陽邏港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性集裝箱樞紐港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包括重慶市境內屬長江上游之地區及周邊各省)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重要之作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成功完成以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本集團收購卓爾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卓爾基業建設」)之全部股本(「漢南收購事項」)。卓爾基業建設間接持有湖北漢南港實業有限公司(「漢南港實業」)、湖北漢南港物流有限公司(「漢南港物流」)及其他附屬公司(統稱「漢南集團」)之99%股權。漢南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HK\$175,400,000，以發行價每股股份HK\$0.430發行408,010,509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結算。漢南港位於武漢市長江沿岸，鄰近滬蓉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距京廣及京九鐵路僅80公里。漢南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港口租賃，而漢南港物流主要從事倉庫租賃。漢南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本集團收購沙洋縣國利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沙洋國利」)之6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7,147,900元(「沙洋收購事項」)。沙洋國利主要從事(i)投資、建設、開發及管理交通基礎設施；(ii)管理及營運交通相關廣告業務；及(iii)通過土地儲備開發中心進行土地相關開發。沙洋國利擁有沙洋港中心港區一期綜合港口建設項目。此項目是中國湖北省「十二五」重點港口建設項目之一，將為連接周邊六省區之水上交通樞紐，武漢中部地區重要之物資集散地，也是漢江中游地區優良之港區。該項投資乃本集團於長江流域建設該港口與本公司之武漢陽邏港間之協同連接戰略之一部分。此舉將充分發揮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中部物流中心之優勢，緊跟國家「一帶一路」之政策，有利於本集團實現長江流域之戰略布局。沙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有關漢南收購事項及沙洋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20。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增加／(減少)	
	HK\$'000 (未經審核)	%	HK\$'000 (經重列)	%	HK\$'000	%
碼頭服務	43,514	45	47,946	55	(4,432)	(9)
綜合物流服務	43,084	44	29,565	34	13,519	46
集裝箱處理、儲存 及其他服務	7,328	8	9,989	11	(2,661)	(27)
港口及倉庫租賃	3,037	3	—	—	3,037	100
散雜貨處理服務	246	—	64	—	182	284
	97,209	100	87,564	100	9,645	11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增加／(減少)	
	HK\$'000 (未經審核)	%	HK\$'000 (經重列)	%	HK\$'000	%
碼頭服務	22,487	50	26,547	54	(4,060)	(15)
綜合物流服務	16,165	36	16,978	35	(813)	(5)
集裝箱處理、儲存 及其他服務	3,806	9	5,216	11	(1,410)	(27)
港口及倉庫租賃	2,095	5	—	—	2,095	100
散雜貨處理服務	180	—	42	—	138	329
	44,733	100	48,783	100	(4,050)	(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HK\$97,210,000（二零一五年中期：HK\$87,560,000（經重列）），較二零一五年中期增加HK\$9,650,000或約11.0%。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兩項之淨影響(i)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HK\$13,520,000及港口及倉庫租賃收入增加HK\$3,040,000，均於整個回顧期內主要由漢南集團貢獻；及(ii)碼頭服務業務之收入減少HK\$4,430,000，主要由於本地貨物及轉運貨物之集裝箱吞吐量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HK\$44,730,000（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HK\$48,780,000（經重列）），較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減少HK\$4,050,000或約8.3%，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致持平。

碼頭服務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減少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127,147	68	129,538	65	(2,391)	(2)
轉運貨物	60,265	32	69,718	35	(9,453)	(14)
	187,412	100	199,256	100	(11,844)	(6)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		2015		減少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67,770	70	69,057	67	(1,287)	(2)
轉運貨物	28,464	30	34,545	33	(6,081)	(18)
	96,234	100	103,602	100	(7,368)	(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吞吐量為187,412標箱，較二零一五年中期之199,256標箱減少11,844標箱或約5.9%。所處理的187,412標箱中，127,147標箱或約67.8%（二零一五年中期：129,538標箱或65.0%）及60,265標箱或約32.2%（二零一五年中期：69,718標箱或35.0%）分別來自本地貨物及轉運貨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96,234標箱，較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之103,602標箱減少7,368標箱或約7.1%。

本集團正面臨與相鄰港口運營商搶佔本集團市場佔有率之競爭。吞吐量下降主要由於相鄰港口採用費率削減以吸引客戶使用其港口。

平均費率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費率均轉換為港元(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地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265元(HK\$314)(二零一五年中期：每標箱人民幣267元(HK\$333))，較二零一五年中期減少約0.7%。轉運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51元(HK\$60)(二零一五年中期：每標箱人民幣86元(HK\$108))，較二零一五年中期減少約40.7%。該減少乃由於相鄰港口削減費率以應付競爭。

市場佔有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武漢國際集裝箱於武漢陽邏港之市場佔有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7%下降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6%。吞吐量下降主要由相鄰港口採用費率削減策略以將部分業務吸引至其港口。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所帶來之收入減少至HK\$43,080,000(二零一五年中期：HK\$29,570,000(經重列))及HK\$16,170,000(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HK\$16,980,000)，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44.3%(二零一五年中期：33.8%(經重列))及約36.1%(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34.8%)。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漢南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底開始其代理及物流服務業務，漢南集團貢獻之物流服務業務增加HK\$5,090,000（二零一五年中期：無）。於二零一五年中期並無錄得物流服務收入。

港口及倉庫租賃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為港口租賃及倉庫租賃。漢南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武漢之租賃土地、泊位、商業樓宇、停車場及浮臺之投資物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底開始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中期並無錄得租賃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HK\$39,460,000，較二零一五年中期減少HK\$8,170,0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HK\$20,850,000，較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減少HK\$7,050,0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毛利率分別佔收入的40.6%及46.6%，而二零一五年中期及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之毛利率分別佔收入的54.4%及57.2%（經重列）。

該減少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利潤率較低之綜合物流服務之營業額增加；及
- (ii) 碼頭服務業務分部因與鄰近港口競爭水平較高而導致下滑。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此指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HK\$265,000(二零一五年中期：虧損HK\$59,000)，即武漢長盛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武漢長盛港通**」)及武漢鑫盛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鑫盛飛**」)(武漢長盛港通之附屬公司)。該兩間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車輛及提供停車場服務。

漢南港集團原本持有武漢長盛港通及武漢鑫盛飛之51%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將武漢長盛港通之30.6%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據此，出售完成後，武漢長盛港通及武漢鑫盛飛均已按漢南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HK\$18,820,000(二零一五年中期：HK\$44,030,000(經重列))，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為HK\$17,070,000(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HK\$42,860,000(經重列))。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競爭導致本集團碼頭及相關業務以及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減少；(ii)漢南集團錄得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重大公平值收益約HK\$29,700,000(扣除二零一五年重列期間之稅項)，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平值收益約HK\$5,600,000(扣除稅項)；及(iii)沙洋收購事項之負商譽(議價購買之收益)(扣除稅項及計及非控股權益)HK\$4,8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為0.87港仙，而二零一五年中期為2.72港仙(經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溢利為0.78港仙，而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為2.66港仙(經重列)。

未來展望觀察

本公司繼續對港口業務在中國之前景持樂觀態度，預期在中國之貨運量將維持穩健，尤其是本公司對發展「長江經濟帶」沿岸之內港充滿信心。此外，「一帶一路」戰略及「長江經濟帶」於武漢交匯，乃經濟帶沿岸之主要發展中心，因此，預期將持續實施其他政府政策支持該城市之持續長期經濟發展。

由於本集團繼續面臨鄰近港口經營商從本集團(尤其是陽邏港區)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之競爭，本公司相信漢南收購事項及沙洋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擴大地區版圖至陽邏區(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所在地)以外之機會，及為港口間帶來協同效益。憑藉管理團隊在中國港口之建設、開發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武漢陽邏港、漢南港及沙洋港將提升本集團之股東回報。於本報告日期，漢南港一期開發已完成並投入使用。此外，沙洋港目前開始其試運營，包括碼頭各基礎設施之試用及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底或二零一七年初投入使用。

獨立審閱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9 頁至第 58 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半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半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經重列)(「半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HK\$'000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HK\$'000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5	44,733	48,783	97,209	87,564
所提供服务成本		(23,881)	(20,884)	(57,753)	(39,937)
毛利		20,852	27,899	39,456	47,627
其他收入		1,961	3,619	3,703	7,3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357	39,639	7,357	39,639
議價購買收益	20	8,030	—	8,030	—
其他營運開支		(5,359)	(2,682)	(10,486)	(8,2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48)	(8,908)	(18,455)	(17,298)
融資成本		(4,427)	(7,190)	(8,581)	(12,0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65	(59)	265	(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9,231	52,318	21,289	56,886
所得稅開支	7	(2,159)	(13,052)	(2,471)	(15,305)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7,072	39,266	18,818	41,581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	3,595	—	2,444
期內溢利		17,072	42,861	18,818	44,02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90)	(232)	(9,681)	(3,004)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		—	(832)	—	(83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2,290)	(1,064)	(9,681)	(3,836)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HK\$'000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HK\$'000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782	41,797	9,137	40,189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476	42,174	14,987	43,090
非控制性權益	3,596	687	3,831	935
	17,072	42,861	18,818	44,025
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3,476	39,928	14,987	40,257
終止經營業務	—	2,246	—	2,833
	13,476	42,174	14,987	43,09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81	40,896	5,924	39,254
非控制性權益	2,801	901	3,213	935
	4,782	41,797	9,137	40,189
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981	39,482	5,924	37,253
終止經營業務	—	1,414	—	2,001
	1,981	40,896	5,924	39,25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8 港仙	2.52 港仙	0.87 港仙	2.54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14 港仙	—	0.18 港仙
	0.78 港仙	2.66 港仙	0.87 港仙	2.72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HK\$'000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50,214	369,310
投資物業	12	330,864	317,356
無形資產		9,43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22	8,057
土地使用權		22,542	23,418
在建工程	11	103,670	86,941
		925,048	805,082
流動資產			
存貨		5,067	4,84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84,237	86,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02	20,34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7	28,273	43,3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485	1,145
應收政府補貼		9,194	6,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972	22,872
		323,830	185,3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2,596	90,348
應付所得稅		5,769	5,35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123,319	—
銀行借款	15	148,568	144,459
		410,252	240,276
流動負債淨額		(86,422)	(54,9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8,626	750,141

		2016年 6月30日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HK\$'000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228,247	137,469
其他應付款項	14	3,897	4,547
遞延稅項負債		35,662	32,172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7	—	109,255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18	—	1,3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35,000	33,700
		302,806	318,443
資產淨值		535,820	431,698
權益			
股本	19	131,706	117,706
儲備		328,810	278,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0,516	395,901
非控制性權益		75,304	35,797
權益總額		535,820	431,6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HK\$'000	權益總額 HK\$'000
	股本 HK\$'000	股份溢價 HK\$'000	合併儲備 HK\$'000 (附註1)	其他儲備 HK\$'000 (附註2)	外匯儲備 HK\$'000	累計虧損 HK\$'000	總計 HK\$'000		
於2016年1月1日(如先前所呈報) 合併會計重列(附註2)	117,706 —	63,018 —	— —	— 116,250	15,468 (2,739)	(7,805) 94,003	188,387 207,514	35,797 —	224,184 207,514
於2016年1月1日(經重列)	117,706	63,018	—	116,250	12,729	86,198	395,901	35,797	431,698
發行股本	14,000	44,691	—	116,250	—	—	58,691	—	58,691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之代價股份	—	—	(530,414)	530,414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6,294	36,294
與擁有人之交易	14,000	44,691	(530,414)	530,414	—	—	58,691	36,294	94,985
期內溢利	—	—	—	—	—	14,987	14,987	3,831	18,81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063)	—	(9,063)	(618)	(9,68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9,063)	14,987	5,924	3,213	9,137
於2016年6月30日(經重列)	131,706	107,709	(530,414)	646,664	3,666	101,185	460,516	75,304	535,820
於2015年1月1日(如先前所呈報) 合併會計重列(附註2)	117,706 —	63,018 —	— —	— 116,250	26,591 8,731	(32,383) 65,952	174,932 190,933	31,356 18,175	206,288 209,108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	117,706 —	63,018 —	— —	116,250 —	35,322 —	33,569 —	365,865 —	49,531 (16,799)	415,396 (16,79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16,799)	(16,799)
期內溢利	—	—	—	—	—	43,090	43,090	935	44,0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836)	—	(3,836)	—	(3,83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836)	43,090	39,254	935	40,189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117,706	63,018	—	116,250	31,486	76,659	405,119	33,667	438,786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收購漢南集團(按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入賬(附註2))之408,010,509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卓爾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資本金額之差額。
- 其他儲備指漢南集團於上年度應付一名股東之金額HK\$116,250,000獲豁免及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HK\$530,414,000(根據收購日期本公司之股價釐定)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HK\$'000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活動		
營運所產生現金	40,279	29,533
已付稅項	(1,568)	(7,11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8,711	22,42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0)	(3,644)
支付在建工程開支	(795)	(25,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71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20c)	(13,02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9.1d)	—	12,696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71)	(44,3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63)	(60,527)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58,691	—
一名股東墊款	—	2,000
償還銀行借款	(2,653)	(190,364)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97,540	106,36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變動	(53,426)	79,315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00,152	(2,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8,100	(40,78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72	46,454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972	5,6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建設及營運、泊位、浮壘及樓宇租賃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獲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HK\$86,422,000。持續經營基準已按照最終控股公司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金額123,319,000港元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基準而採納，直至任何償還債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信貸方之能力時為止。

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須就此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至流動資產。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經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涉及同一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卓爾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代價將由以配發及發行408,010,509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結算，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卓爾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湖北漢南港實業有限公司、湖北漢南港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統稱「漢南集團」)之99%股權。漢南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泊位、浮臺及樓宇租賃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由於本集團與漢南集團共同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卓爾控股有限公司(由收購事項前後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控制。於業務合併日期，本集團與已收購實體被視為持續實體。經採納合併會計準則，收購事項按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入賬。

在合併會計法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載有首次歸入控股方控制項下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重列以載入收購實體之營運業績，猶如收購自各別實體受閻志先生控制日期起經已完成。

上述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按項目劃分之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HK\$'000 (原呈列)	同一控制下實體 之業務合併 HK\$'000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HK\$'000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87,177	387	87,564
提供服務之成本	(39,937)	—	(39,937)
毛利	47,240	387	47,627
其他收入	446	6,895	7,3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39,639	39,639
其他營運開支	(8,266)	(25)	(8,2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465)	(2,833)	(17,298)
融資成本	(11,010)	(1,063)	(12,07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59)	(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45	42,941	56,886
所得稅開支	(3,727)	(11,578)	(15,305)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0,218	31,363	41,581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444	2,444
期內溢利	10,218	33,807	44,025
其他全面開支	(1,561)	(2,275)	(3,8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657	31,532	40,189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HK\$'000 (原先呈列)	同一控制下實體 之業務合併 HK\$'000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HK\$'000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28	35,462	43,090
非控制性權益	2,590	(1,655)	935
	10,218	33,807	44,025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628	32,629	40,257
終止經營業務	—	2,833	2,833
	7,628	35,462	43,09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81	32,973	39,254
非控制性權益	2,376	(1,441)	935
	8,657	31,532	40,189
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6,281	30,972	37,253
終止經營業務	—	2,001	2,001
	6,281	32,973	39,254

重列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HK\$'000 (經審核及原先呈列)	同一控制下實體 之業務合併 HK\$'000	於2015年 12月31日 HK\$'000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239	71	369,310
投資物業	—	317,356	317,3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057	8,057
土地使用權	23,418	—	23,418
在建工程	86,941	—	86,941
	479,598	325,484	805,082
流動資產			
存貨	4,849	—	4,849
應收賬款及票據	85,732	586	86,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05	835	20,34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43,323	43,3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45	1,145
應收政府補貼	6,488	—	6,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70	3,602	22,872
	135,844	49,491	185,33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HK\$'000 (經審核及原先呈列)	同一控制下實體 之業務合併 HK\$'00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HK\$'000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360	21,988	90,348
應付所得稅	2,723	2,634	5,35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12	112
銀行借款	144,459	—	144,459
	215,542	24,734	240,27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9,698)	24,757	(54,9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9,900	350,241	750,1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7,469	—	137,469
其他應付款項	4,547	—	4,547
遞延稅項負債	—	32,172	32,1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09,255	109,2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00	1,3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3,700	—	33,700
	175,716	142,727	318,443
資產淨額	224,184	207,514	431,698

	於2015年 12月31日 HK\$'000 (經審核及原先呈列)	同一控制下實體 之業務合併 HK\$'000	於2015年 12月31日 HK\$'000 (經重列)
權益			
股本	117,706	—	117,706
儲備	70,681	207,514	278,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387	207,514	395,901
非控制性權益	35,797	—	35,797
權益總額	224,184	207,514	431,698

上述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按項目劃分之影響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HK\$'000 (原先呈列)	同一控制項下實體 之業務合併 HK\$'000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HK\$'000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 淨額	39,312	(16,891)	22,421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 淨額	(72,865)	12,338	(60,527)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 淨額	(6,353)	3,673	(2,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9,906)	(880)	(40,78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90	2,664	46,454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84	1,784	5,668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仙 (經重列)
原先呈列	0.65
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調整	2.07
經重列	2.72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i)因附註2所詳述之漢南收購事項及附註20所詳述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及(ii)採納如下所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未包括之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且本集團並無佔用之土地、樓宇、泊位及浮臺。該等物業亦包括建設中或已開發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該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並按投資物業入賬。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有關物業權益當做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物業入賬。

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量，除非彼等於報告期末仍處於建設或開發階段及當時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或報廢或處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投資物業產生之開支。自建投資物業之成本包括材料及直接人工之成本、將投資物業建成可作其預期用途之運作狀態直接應佔之任何其他成本及資本化借款成本。

公平值乃由具備有關投資物業之地點及性質之足夠經驗之外部專業估值師釐定。於報告日期確認之賬面金額反映於報告日期之當前市況。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根據上述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除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計量反映投資物業全部透過銷售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而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業務清楚區分，並反映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經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計量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或出售成本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非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乃由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業主轉讓之資產、承擔之負債、以及由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而計算得出。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決定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中屬於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非控股權益，其乃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之比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作初始計量。

商譽是以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方先前已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過於收購日期獲得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已獲得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超過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其差額立即作為議價收購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i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予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本集團已採納準則之所有修訂本，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概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 重大會計預計及判斷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收購漢南集團之通函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5. 分部信息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呈列三項可呈報之分部—物業業務、碼頭及相關業務以及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物業物業分部已添加及碼頭及相關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乃由於如附註2所詳述完成收購漢南集團。

物業業務：樓宇租賃

碼頭及相關業務：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散雜貨處理服務及泊位及浮臺租賃。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

分部溢利指不計算公司收入及開支、董事酬金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等分配下由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間的銷售乃參照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後定價。有關本集團可呈報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物業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綜合物流 服務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抵銷 HK\$'000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企業開支 HK\$'000 (未經審核)	總計 HK\$'000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797	59,561	36,851	—	—	97,209
分部間的收入	—	10,193	—	(10,193)	—	—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797	69,754	36,851	(10,193)	—	97,209
分部業績	(707)	17,700	137	—	—	17,130
利息收入	—	30	—	—	—	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7,357	—	—	—	7,357
議價購買收益	—	8,030	—	—	—	8,030
融資成本	—	(8,130)	(451)	—	—	(8,58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265	2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2,942)	(2,94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07)	24,987	(314)	—	(2,677)	21,289
所得稅開支	—	(2,449)	(22)	—	—	(2,471)
期內溢利／(虧損)	(707)	22,538	(336)	—	(2,677)	18,81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物業業務 HK\$'000 (經重列)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經重列)	綜合物流 業務 HK\$'000 (經重列)	抵銷 HK\$'000 (經重列)	未分配 企業開支 HK\$'000 (經重列)	總計 HK\$'000 (經重列)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	57,999	29,565	—	—	87,564
分部間的收入	—	4,523	—	(4,523)	—	—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	62,522	29,565	(4,523)	—	87,564
分部業績	5,518	24,149	385	—	—	30,052
利息收入	13	49	—	—	—	62
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 利息收入	3,056	2,228	—	—	—	5,2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017	29,622	—	—	—	39,639
融資成本	(1,063)	(10,554)	(456)	—	—	(12,0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59)	(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3,575)	(3,57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541	45,494	(71)	—	(3,634)	59,330
所得稅開支	(3,468)	(11,623)	(214)	—	—	(15,305)
期內溢利／(虧損)	14,073	33,871	(285)	—	(3,634)	44,025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

	物業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綜合 物流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企業資產 (負債) HK\$'000 (未經審核)	總計 HK\$'000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15,067	927,786	43,335	62,690	1,248,878
分部負債	(145,477)	(279,730)	(35,774)	(252,077)	(713,058)
	69,590	648,056	7,561	(189,387)	535,820

於2015年12月31日

	物業業務 HK\$'000 (經重列)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經重列)	綜合 物流業務 HK\$'000 (經重列)	未分配 企業資產 (負債) HK\$'000 (經重列)	總計 HK\$'000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54,536	691,427	40,401	4,053	990,417
分部負債	(145,664)	(272,325)	(32,445)	(108,285)	(558,719)
	108,872	419,102	7,956	(104,232)	431,698

(b) 地域資料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全部可呈報分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此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超過99%(二零一五年：99%)之非流動資產實質上位於中國。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6,699	24,088	64,285	45,527
減：政府補貼	(2,818)	(3,204)	(6,532)	(5,590)
	23,881	20,884	57,753	39,937
折舊及攤銷	6,316	4,414	11,924	8,99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支出	1,695	3,142	2,007	5,395
超額撥備	(1,374)	—	(1,374)	—
	321	3,142	633	5,395
— 遞延稅項	1,838	9,910	1,838	9,910
	2,159	13,052	2,471	15,305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國際集裝箱**」）可於五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國際集裝箱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將以12.5%計算。

除武漢國際集裝箱外，已就來自中國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期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終止經營業務

9.1 出售武漢長盛港通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漢南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武漢長盛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武漢長盛港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鑫盛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鑫盛飛**」）（從事漢南集團所有汽車業務及停車場業務）之30.6%股權。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分析

下文載列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a)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 止期間 HK\$'000
收入	3,736
其他收入	306
營運開支	(1,704)
行政開支	(44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895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	1,8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9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285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92
非控制性權益	1,493
總計	6,285
折舊	16
員工成本	452

(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
止期間
HK\$'00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08
(4,484)

現金流出淨額

(2,376)

(c) 就出售事項已收取之代價

2015 年
HK\$'000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2,704

(d)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2015 年
HK\$'000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4
(8)

12,696

(e)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 HK\$'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投資物業	37,076
應收賬款	2,2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應付所得稅	(57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44)
遞延稅項負債	(3,396)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34,781

(f)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期間 HK\$'000
已收取之代價	12,704
20.4% 留存權益之公平值	8,469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34,781)
非控制性權益	17,166
失去控制權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從股權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832
出售事項之收益	4,390

9.2 出售武漢漢南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漢南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武漢漢南港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漢南港」)(從事漢南集團之汽車物流業務)之51%股權。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出售，產生出售收益HK\$1,004,00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

下文載列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a)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自2015年3月10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5年6月30日 止期間 HK\$
收入	—
營運開支	(3,452)
行政開支	(38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841)
所得稅開支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3,841)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59)
非控制性權益	(1,882)
總計	(3,841)

(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期間 HK\$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
現金流入淨額	90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476	42,174	14,987	43,09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720,400,022	1,585,066,689	1,722,746,247	1,585,066,689

附註：

收購漢南集團之408,010,509股代價股份已採用合併會計法作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入賬，已發行股份包括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中，猶如漢南集團當時已存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HK\$'000	2015年 HK\$'000	2016年 HK\$'000	2015年 HK\$'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476	42,174	14,987	43,090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2,246	—	2,833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3,476	39,928	14,987	40,257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0.18港仙及0.14港仙，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約HK\$2,833,000及HK\$2,246,000及上述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溢利與每股攤薄溢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添置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為HK\$6,870,000、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HK\$84,377,000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HK\$10,653,000(附註20a)(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HK\$3,644,000(經重列))。賬面淨值為HK\$27,000的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K\$57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添置在建工程，成本為HK\$795,000、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HK\$84,377,000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HK\$100,311,000(附註20a)(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HK\$25,823,000)。

12. 投資物業

	2016年6月30日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HK\$'000 (經重列)
已竣工投資物業	330,864	317,356
	2016年6月30日 HK\$'000	2015年12月31日 HK\$'000
期初賬面淨額	317,356	328,942
資本化後續支出	—	17,966
於損益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357	26,737
出售附屬公司	—	(37,076)
匯兌調整	6,151	(19,213)
期末賬面淨額	330,864	317,356

下表列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目標集團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之三個層級。該等層級乃基於計量所採用重要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含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得到之輸入參數。

	2016年6月30日			
	第一級 HK\$'000	第二級 HK\$'000	第三級 HK\$'000	總計 HK\$'00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中國租賃土地	—	—	101,840	101,840
中國泊位	—	—	63,053	63,053
中國商業樓宇	—	—	158,667	158,667
中國浮壘	—	—	7,304	7,304
總計	—	—	330,864	330,864

	2015年6月30日			
	第一級 HK\$'000	第二級 HK\$'000	第三級 HK\$'000	總計 HK\$'00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中國租賃土地	—	—	92,686	92,686
中國泊位	—	—	61,854	61,854
中國商業樓宇	—	—	155,650	155,650
中國浮壘	—	—	7,166	7,166
總計	—	—	317,356	317,356

投資物業已按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進行重估(第一太平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除商業樓宇之估值外，第一太平所採納之估值方法與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擔任有關收購漢南集團之該通函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估值師)所採納者相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部分商業樓宇已出租，第一太平以收入資本化為基準對該等商業樓宇進行估值。估值結果顯示，已就租賃土地於期內損益中確認淨收益HK\$7,357,000(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HK\$39,639,000)及其遞延稅項HK\$1,838,000(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HK\$9,910,000)。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6年6月30日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HK\$'000 (經重列)
應收第三方款項	75,844	78,558
應收票據	8,393	7,760
	84,237	86,31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60至150日信貸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至15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HK\$'000 (經重列)
30日以內	33,836	27,767
31-60日	9,592	13,668
61-90日	16,513	10,248
90日以上	24,296	34,635
	84,237	86,318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6月30日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HK\$'000 (經重列)
應付賬款	30,578	20,022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政府補貼	4,867	4,638
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01,048	70,235
	105,915	74,873
減：計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政府補貼	(3,897)	(4,547)
	132,596	90,348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HK\$'000 (經重列)
30日以內	5,175	7,835
31-60日	4,584	3,677
61-90日	3,761	5,920
90日以上	17,058	2,590
	30,578	20,022

15. 銀行借款

	2016年6月30日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HK\$'000 (經重列)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14,912	133,044
有抵押	261,903	148,884
即期部分	376,815 (148,568)	281,928 (144,459)
非即期部分	228,247	137,469

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又是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不可於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7.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HK\$109,255,000須於12個月後償還除外。

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HK\$1,300,000須於12個月後償還除外。

19. 股本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HK\$'000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HK\$'000 (經重列)
法定：				
每股面值HK\$0.10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HK\$0.10之普通股	1,317,056,180	131,706	1,177,056,180	117,7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4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HK\$0.430。上述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HK\$58,691,000。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就附註2所詳述之收購漢南集團完成發行408,010,509股股份。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沙洋縣國利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沙洋國利」)之60%股權，並隨後取得對沙洋國利之控制權，現金代價約HK\$54,442,000。

沙洋國利主要從事(i)投資、建設、開發及管理交通基礎設施，(ii)管理及營運交通相關廣告業務，及(iii)通過土地儲備開發中心進行土地相關開發。沙洋國利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沙洋縣之沙洋港中心港區一期綜合港口建設項目(「該港口」)。收購該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長江流域建設該港口與本公司之武漢陽邏港間之協同連接戰略之一部分，並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a.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HK\$'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3
在建工程	100,311
無形資產	9,436
現金	3,491
其他應收款項	590
其他應付款項	(23,357)
遞延稅項負債	(2,358)
可識別已收購淨資產總額	98,766

b. 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已按如下確認。

	附註	HK\$'000
代價總額	(i)	54,442
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36,294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98,766)
議價購買收益		(8,030)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HK\$16,518,000已以現金支付。代價之餘下金額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
- (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沙洋縣國利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價值計量，金額為HK\$36,294,000。此公允價值乃參考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支付之代價而作出估計。

c.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期間 HK\$'000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附註20b(i))	16,518
已收購現金	(3,491)
	13,027

d.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由沙洋國利產生之損益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中入賬。沙洋國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入為HK\$97,209,000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為HK\$18,638,000。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一定因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21. 資本承擔

	2016年6月30日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HK\$'000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港口設施	94,391	8,4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56	—
	144,747	8,472

22. 或有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HK\$'000 (未經審核)	HK\$'000 (經重列)
應付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206	206
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5,284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收入	1,743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1,704	1,452
離職福利	8	9
	1,712	1,461

除以上所述者外，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漢南集團之100%股權。根據買賣協議，倘漢南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淨額總和低於20,000,000港元，卓爾控股有限公司須就20,000,000港元與現金溢利淨額總和之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而閻志先生(作為擔保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本彌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溢利保證確認金額。

24.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25. 可資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述，由於就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可資比較金額已獲重列。

權益披露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16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閻志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附註3)	882,440,621 (L)	67.00%

附註：

- 「L」代表好倉。
- 882,440,621(L)股股份由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後，本公司已完成按HK\$0.43發行408,010,509股新股份，就漢南收購事項向卓爾控股有限公司(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支付代價HK\$175,400,000。閻志先生之控股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進行該股份發行後為74.8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2,440,621 (L)	67.00%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882,440,621 (L)	67.00%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漢南收購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卓爾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後，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為74.81%。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權益披露」一節中「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獲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HK\$376,820,0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281,930,000)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HK\$140,970,0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22,870,000(經重列))及綜合資產淨額HK\$535,820,0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431,700,000(經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4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0倍)。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總計息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實益股東的總金額HK\$35,000,0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33,700,000)乃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毋須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HK\$86,420,0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54,940,000(經重列))，流動資產為HK\$323,830,0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185,340,000(經重列))以及流動負債為HK\$410,250,0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240,280,000(經重列))，即流動比率為0.79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7倍(經重列))。

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佈按每股HK\$0.43之價格配售14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已告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所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為HK\$58,690,000。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20所詳述之漢南收購事項及沙洋收購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興建港口設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HK\$144,750,0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8,500,000)。

或有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額分別為HK\$136,260,0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117,360,000)及HK\$22,410,0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7,580,000)之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借款之抵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 HK\$535,82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431,700,000 (經重列))。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399 名員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 名員工 (經重列))。本集團僱用之員工數目增加主要為應付本集團之業務擴張。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基金，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訂立任何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機會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以提升其日常業務盈利能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 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李鏡波先生已辭任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煒強先生已辭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亞太資源」)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然而，彼繼續擔任亞太資源之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在此審閱過程中，審核委員會依賴致同進行的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獨立核數檢查。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煒強先生及毛振華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一兵先生組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劉琴女士及段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igyangtzeports.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報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